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3〕18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2月6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教育部等三部委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和《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告》（教职所〔2020〕22 号）精神，确保试点项目建设取得成效，结合国家、省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发挥学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强化校企合作；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第三条 “1+X 证书”中的“1”为学历证书、“X”为若干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历证书全面反映学校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在人力资源开发中起着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毕业生、社会成员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1”是基础，“X”是“1”的补充、强化和拓展，书证相互衔接融通是“1+X 证书制度”的精髓。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四条 1+X 证书制度试点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教务部是学校负责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校试点申报、管理与项目推进工作。

第五条 试点所在二级学院（部）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建设的实施者，要成立以二级学院（部）领导为组长的“1+X 证书试点工作小组”，负责二级学院（部）1+X 证书试点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及试点工作的规划、论证、指导、检查、评价，扎实落实工作周报报送，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

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试点专业建设工作，推进“三教”改革，把 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教学教材，推进书证融通、课证融通

的教材；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书证融通；

(二)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工作，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试点建设资金管理与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现有教学资源；

(五)鼓励符合条件的试点按程序申请设立为考核站点，配合培训评价组织实施证书考核。

第六条 1+X 证书制度试点实行试点负责人制。试点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试点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二)组织开展试点建设工作；

(三)按规定合理使用试点建设经费；

(四)制定考评人员培训计划报二级学院(部)和教务部审核；

(五)与相对应的培训评价组织进行对接；

(六)宣传、推广试点建设成果。

第七条 1+X 证书制度试点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试点负责人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试点申报要求

第八条 证书试点主要申报要求如下：

（一）证书试点申报应符合省教育厅及所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要求；

（二）证书试点申报应从学校办学定位、行业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出发，选择符合专业（群）建设目标、人才培养方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试点工作，原则上每个专业限申报 1 个证书试点；

（三）证书试点申报的考证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 人；

（四）证书试点申报需有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相关的课程支撑；

（五）鼓励申报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落实课证融通，考证内容都应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渗入到对应课程的课堂教学中。

第四章 试点申报程序与方法

第九条 1+X 证书制度试点按照学校申报、省教育厅评审、批准建设等程序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省教育厅发布试点申报文件，提出试点申报的具体要求；

（二）教务部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组织二级学院（部）开展试

点申报工作；

(三)省教育厅受理试点项目申报，经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批准试点项目；

(四)学校及二级学院（部）组织项目实施。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1+X 专项资金、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保证 X 证书培训、考核颁证、教师培训等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1+X 证书试点专项预算使用用途包括：师资培训、设备采购、证书考核等，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二条 由二级学院（部）组织遴选学生参加考核，考核费用由学校 100%支付。对于证书通过率低于 90%的试点，将限制下一年度试点申报。

第十三条 1+X 证书制度试点根据试点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科学论证，提出资金预算方案和经费筹措方案，报二级学

院（部）及教务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培训组织支付给学校的考务服务类费用纳入学校1+X证书试点专项经费。

第十五条 试点考证巡考、监考由二级学院安排，监考费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考核形式和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证书考核形式主要分为四类，包括纸笔考试、机考、基于一般实训设备和场地的实操考试、基于特殊要求实训设备和场地的实操考试。

第十七条 试点期间，四类形式收费标准原则上分别不超过200元/人次、300元/人次、500元/人次、700元/人次。若为混合型考试，则根据各类型考核分值所占比例确定成本上限。具体收费以培训评价组织公告发布的考核费用标准为准。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试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将给予通报并要求试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试点建设进展情况；
- （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

(三) 试点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试点。

(一) 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次不填报省厅要求报送的材料；

(二) 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

(三)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

(四) 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或者有其他违反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按省厅批准要求，试点应完成考核任务，如未完成，将在二级学院（部）和试点负责人考核时，酌情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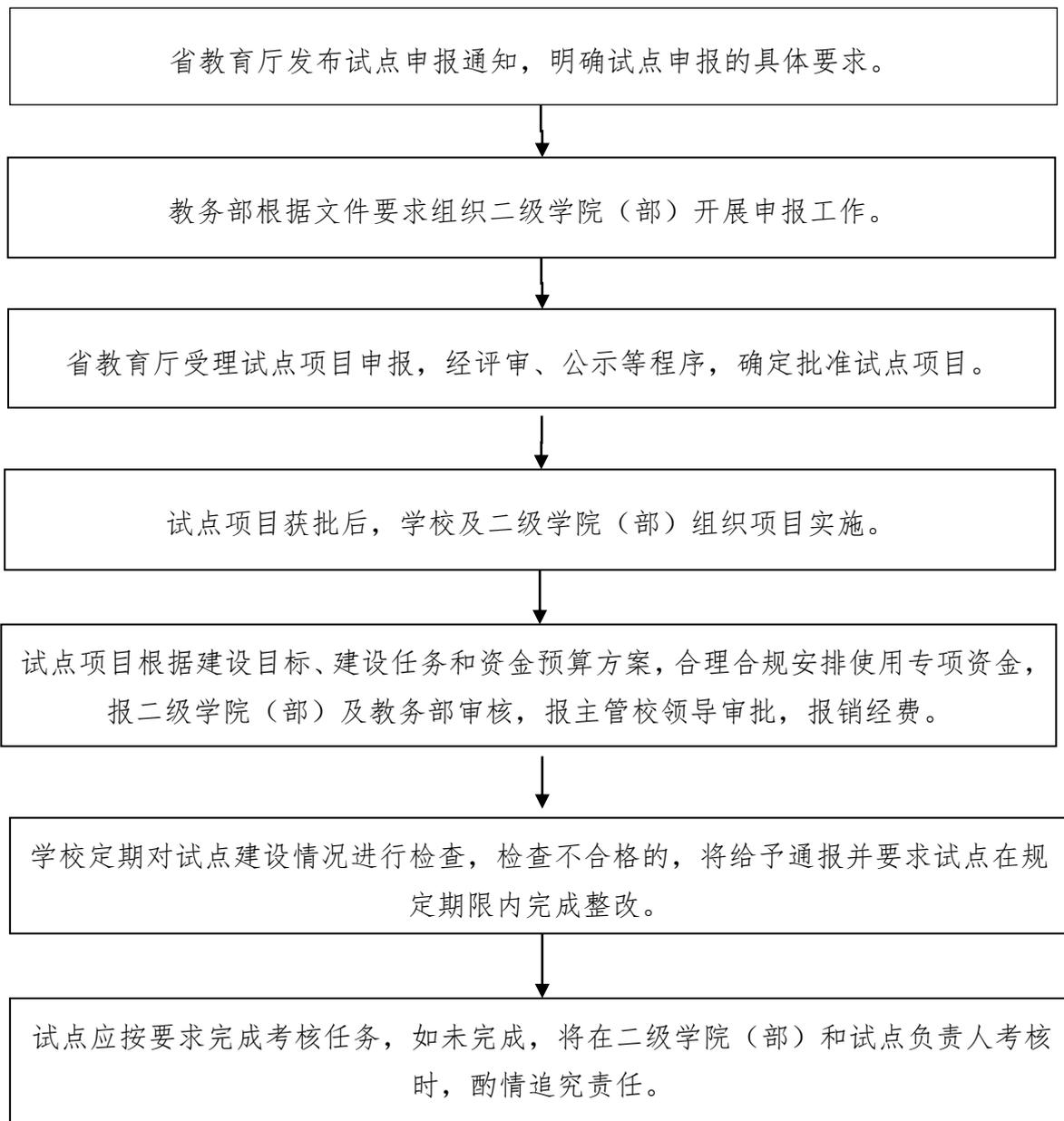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试点所在二级学院（部）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实施流程

附件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实施流程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